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2年阎良司法行政系统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省委第十三届十次党代会、市委第十四次党代会、区十二届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全区司法行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司法行政工作的地位作用，深刻理解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责使命，准确把握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定位，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格局、更宽的视野、更广的胸怀，从“向内用力”到“向外用力”转变，从“要我干”向“我要干”转变，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以高质量法律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以下八项重点工作。

1. 把握统筹协调推动依法治区的职责使命。

全面依法治国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重要内容。新一轮机构改革赋予司法行政机关统筹协调推进依法治区的重大职责。我局始终发挥好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督导检查，开展党（工）委党组点评法治工作，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并列入年终

述职内容。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年区委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不少于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不少于4次，全区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不少于2次。

2.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使命。

坚持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行政复议纠错作用，积极主动为政府和政府单位服务，在政府制定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项目、安排部署工作时进行合法合规审查，将法治建设列入全区年终目标考核内容，确保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落实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标存在问题整改，力争成功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3.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积极谋划符合我区实际的行政复议改革，下功夫化解行政争议，让改革发挥效能，倒逼依法行政。根据中、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要求，对行政单位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人员进行摸底，向区政府形成专项报告，提出可行改革方案，确保我区行政复议改革取得实效。

4. 全力健全完善执法监督体系。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和换发工作，开展执法案件评查，继续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负责行政执法的委托。优化营商环境，在全区推行多领域免罚清单、应当或可以从轻减轻处罚“三张清单”执法模式，让市场主体感受到“执法温度”，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激发市场活力。

5. 全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全面贯彻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按下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快捷键，推动“八五”普法开局顺畅，先声夺人。制定《2022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区级机关领导班子学法制度，编制普法清单，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和各级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法治副校长培训，年内培训率达到60%以上。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以法治之兴助力乡村振兴。

6. 抓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按照省、市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建设创建标准和要求，继续抓好我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力争2022年实现全区7个司法所全部达到省级“六好”司法所建设标准，力争创建1个省级“六好”司法所示范单位。

7. 加快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构建立体法律服务体系。立足法律服务，建设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主体、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为补充、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优质资源向乡村延伸，更加贴近基层和群众。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集区指挥中心、12348热线服务、视频会议为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打通

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启动“智慧法律服务”建设。优化86865510法律服务热线首席接听制，配合市级“智慧法援”平台，推动我区“网络、实体、热线”三大平台一体化融合发展，大力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构建“智慧法律服务”阎良模式。

8. 全面提升社区矫正保障工作水平。

启动阎良区社区矫正委员会运转，按照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要求，启动阎良区社区矫正委员会运转，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提升社区矫正信息化应用能力，启动我区“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积极向上对接，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在已建成的智慧矫正软件系统基础上，加快推进智慧矫正中心用地、办公场所以及办公装备等硬件设施建设，争取提前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2022年，全区司法行政目标定位更高；工作任务更重，评价指标更实。我们将以法治政府建设为重要抓手，把改革创新作为动力源泉，把担当作为职责使命，把争创一流作为工作目标，推动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打造阎良司法铁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和立法决策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制定全区司法行政、法制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

3. 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级各单位、街道和开发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办理区政府规章向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区人大报送及备案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4.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5. 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区级各单位、街道和开发区及各行业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6. 负责全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

律援助和“148”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按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指导全区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审查、评估。

7. 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8. 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牵头负责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稳控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政法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

11.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应诉工作及司法外事工作。

12. 负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办区政府法制建设的有关具体工作。

13.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和法制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4. 负责本机关、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5.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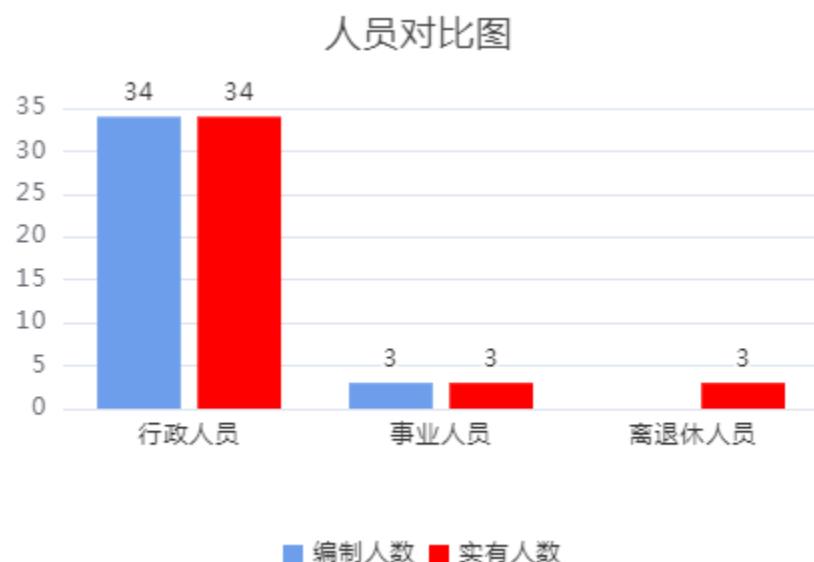
按照三定方案，共设科室：法治综合科；行政复议应诉科，法治促进和社区矫正科；公共法律服务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本单位政法专编编制41人，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编制3人；截止2022年底实际现有在岗人员37人，行政编33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人，遗属1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2年度部门决算。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37人，其中行政编制34人、事业编制3人；实有人员37人，其中行政34人、事业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43.6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78.45万元，增长41.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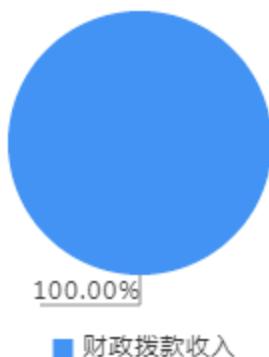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43.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3.6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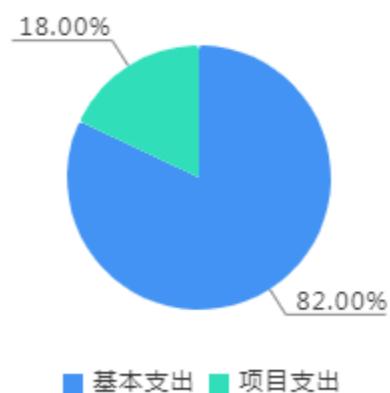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43. 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3. 79万元，占82%；项目支出169. 89万元，占18%。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43. 6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78. 45万元，增长41. 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增多。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16.77万元，支出决算94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8.45万元，增长41.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增多。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 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

算395.3万元，支出决算58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支出增多。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8.35万元，支出决算14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4.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支出增多。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18.35万元，支出决算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支出增多。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7.7万元，支出决算6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支出增多。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3万元，支出决算1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支出增多。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26万元，支出决算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2.99万元，支出决算2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支出增多。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12万元，支出决算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8.4万元，支出决算7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支出增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3.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90.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83.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33万元，支出决算7.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是车辆老旧已达到更换年限，容易坏问题较多。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33万元，支出决算7.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26万元，支出决算0.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35万元，支出决算83.76万元，完成预算的456.4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1.63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已达到更换年限，容易坏问题较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不单填写绩效自评表。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943.68万元，执行数943.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如下：

1. 把握统筹协调推动依法治区的职责使命：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年区委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不少于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不少于4次，全区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不少于2次。

2.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使命：坚持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行政复议纠错作用，积极主动为政府和政府单位服务，在政府制定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项目、安排部署工作时进行合法合规审查，将法治建设列入全区年终目标考核内容，确保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落实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标存在问题整改，力争成功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3.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谋划符合我区实际的行政复议改革，下功夫化解行政争议，让改革发挥效能，倒逼依法行政。根据中、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要求，对行政单位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人员进行摸底，向区政府形成专项报告，提出可行改革方案，确保我区行政复议改革取得实效。

4. 全力健全完善执法监督体系：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和换发工作，开展执法案件评查，继续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负责行政执法的委托。优化营商环境，在全区推行多领域免罚清单、应当或可以从轻减轻处罚“三张清单”

执法模式，让市场主体感受到“执法温度”，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激发市场活力。

5. 全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按下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快捷键”，推动“八五”普法开局顺畅，先声夺人。制定《2022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聚焦“关键少数”，完善区级机关领导班子学法制度，编制普法清单，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和各级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法治副校长培训，年内培训率达到60%以上。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以法治之兴助力乡村振兴。

6. 抓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按照省、市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建设创建标准和要求，继续抓好我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力争2022年实现全区7个司法所全部达到省级“六好”司法所建设标准，力争创建1个省级“六好”司法所示范单位。

7. 加快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立体法律服务体系。立足法律服务，建设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主体、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为补充、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优质资源向乡村延伸，更加贴近基层和群众。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集区指挥中心、12348热线服务、视频会议为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数据多跑

路，群众少跑路。启动“智慧法律服务”建设。优化86865510法律服务热线首席接听制，配合市级“智慧法援”平台，推动我区“网络、实体、热线”三大平台一体化融合发展，大力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构建“智慧法律服务”阎良模式。

8. 全面提升社区矫正保障工作水平：启动阎良区社区矫正委员会运转，按照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要求，启动阎良区社区矫正委员会运转，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提升社区矫正信息化应用能力，启动我区“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积极向上对接，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在已建成的智慧矫正软件系统基础上，加快推进智慧矫正中心用地、办公场所以及办公装备等硬件设施建设，争取提前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2022年，全区司法行政目标定位更高，工作任务更重，评价指标更实。我们将以法治政府建设为重要抓手，把改革创新作为动力源泉，把担当作为职责使命，把争创一流作为工作目标，推动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打造阎良司法铁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项目支出绩效有待加强，虽然开展了绩效管理，但是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2）支出进度有待加快。按照项目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3）改进工作的建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加强绩效监督管理，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监控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二）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业务能力水平。指标具体得分如下：

1. 2022年我局项目预期总目标为28.35万元。其中普法宣传4万元、法律援助2.1万元、得分10分；社区矫正2.1万元、得分10分；人民调解2.1万元、安置帮教1.4万元、司法所经费2.45万元、得分10分；法律顾问及行政诉讼业务经费1.4万元、得分10分；办案业务费4万元、得分10分；公共法律服务34.05万元，得分10分；其他35.86万。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本单位2022年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加强保障我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能力，充分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律师培训，保证弱势群体应援尽援，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做到人民群众满意。

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支出绩效有待加强，虽然开展了绩效管理，但是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

（2）支出进度有待加快。按照项目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改进工作的建议

①加强绩效监督管理，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监控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②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单位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其中未包含代管的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86562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56.3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1.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8.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3.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943.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43.68	总计	60	943.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3.68	943.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6.33	756.33						
20406	司法	756.33	756.33						
2040601	行政运行	586.44	586.4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89	143.8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00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2	8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7	81.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3	69.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4	11.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5	2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5	2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3	2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	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8	7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8	7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8	78.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3.68	773.79	169.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6.33	586.44	169.89			
20406	司法	756.33	586.44	169.89			
2040601	行政运行	586.44	586.4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89		143.8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00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2	8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7	81.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3	69.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4	11.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5	2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5	2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3	2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	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8	7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8	7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8	78.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56.33	756.3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32	81.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75	27.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28	78.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3.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3.68	943.6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43.68	总计	64	943.68	943.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3.68	773.79	169.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6.33	586.44	169.89
20406	司法	756.33	586.44	169.89
2040601	行政运行	586.44	586.4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89		143.8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00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2	8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7	81.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3	69.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4	11.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5	2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5	2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3	2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	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8	7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8	7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8	78.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9.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50	30201	办公费	16.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88.39	30202	印刷费	6.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4.6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66	30205	水费	0.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53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4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3	30208	取暖费	8.9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1.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71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9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4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90.03					公用经费合计	83.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33		7.33		7.33			0.26		
决算数	7.33		7.33		7.33			0.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办案业务费：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相关支出，保障司法行政工作等案件所需的经费。
10. 社区矫正经费：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用、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和社区矫正设备费。
11. 人民调解经费：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经费、人

民调解委员会的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的补贴经费。

12. 安置帮教经费：安置帮教经费主要用于帮教人员的生活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学习机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方面支出。

13. 法律援助经费：法律援助经费专门用于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事业、办理法律援助事项。